兰州大学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位授权审核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的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是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或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学科目录》外的新兴交叉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对学校现有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增列数量不得超过撤销数量。学位授 权点动态调整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学位授权审核须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 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新增学位授权点既要符合国 家发展需求,又要符合我校办学定位; 既要严格按照标准新 增, 又要体现一流大学办学水平; 既要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 前部署, 又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基本要求与程序

第六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基本要求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我校办学定位。
- (三)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 (四)《学科目录》内学科须高于相应学科《学位授权 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学科目录》外的新型交叉学 科须高于相近学科《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
- (五)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 5 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
- (六)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学术骨干不能重复。

第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基本程序

- (一)根据学校制定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由拟新增学位授权点主责学院(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位授权点简况表,按照《兰州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提交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研究生院可以根据学校学科规划,提出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议,指定主责学院(研究院)填报申请材料。
- (二)研究生院对照相应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材料。材料审核未通过的学位授权点,下一年度不得提出申请。
- (三)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 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处等职能部门负责 人组成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小组,组织召开新增学位授权点审 核初评会,研究确定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初审名单。
 - (四)研究生院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初审通过的学科

进行论证,专家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 (五)专家评议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六)公示结束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通过后,于当年10月31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质量监督

第八条 学位授权点获得批准后,主责学院(研究院) 要确保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方向,夯实思想政治教育;要 加强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体 系,密切跟踪研究生培养情况,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学位授权点应按照要求参加合格评估。未达到 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将被限期整改或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位授权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统一部署,研究生院负责实施。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总数的 5%。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兰州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